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4189號

債 權 人 吉祥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和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拓宇工程有限公司、劉慶順、拓旭土木工程
有限公司、劉慶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
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拓宇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
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12,262,191元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含稅，
或不含稅？應提出銷貨金額與應收帳款明細表（載明銷
售貨物之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總金額、已付金
額、未付金額等）同時檢附與請求金額相符之釋明文件
（如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、發票）。

三、經債務人簽收受領如發票所示之貨物，並已驗收合格之
證明文件或類此書面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五、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。

六、具狀敘明：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6日簽立和解協議書，
約定分16期清償，目前已清償之期數及金額若干？尚未
清償之期數及金額若干？

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